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長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科學建字第1141027001號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」規定，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，得下設分組或分部，各部會主管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；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六章 第三十八條 第二款」規定，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共同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經114年10月13日，114學年度第一會期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任命名單如下：

李佳璇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王品超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林得漁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洪愷廷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張佳郁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吳宓婕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許軒捷為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
蕭語妮為學生會行政中心秘書處秘書長

學生會會長 蔡秉霖